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关于郭连俊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

郭连俊:

我局于2022年03月08日对你作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(粤惠仲交责改〔2022〕00320号)。由于通过邮寄等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，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将该文书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，视为送达。

附件: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粤惠仲交责改〔2022〕00320号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

2022年3月15日